附件

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市政府以资本所有者身份从出资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入作出支出安排的管理活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以下称为预算单位），及其监管（所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称为市属企业）。

第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中期财政规划要求，遵循以下原则实行滚动编制。

（一）收支平衡，不列赤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市委、市政府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支出方向和重点。

（三）相互衔接，讲求绩效。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完整独立，并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全面提升资金效能。

（四）预算法定，公开透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实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财政局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预算单位、市属企业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研究制（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布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工作，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度预（决）算草案、调整方案，依法向预算单位批复预（决）算；

（三）根据相关决策程序，拟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督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并向上级财政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五）组织开展市级国有资本收益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行监缴；

（六）指导和组织预算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七）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及市委、市政府要求，对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据进行汇总、梳理及上报等；

（八）依法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执行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预算单位主要负责：

（一）配合财政部门制（修）订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结合市属企业收支计划和工作建议，编制并报送预（决）算建议草案、调整建议方案，及时向市属企业批复预（决）算；

（三）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提出建议；

（四）对市属企业实施全覆盖管理，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

（五）审核市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和督促市属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六）监督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七）按要求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市属企业主要负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国有出资人及时分配利润，依法依规申报并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二）按规定向预算单位报送企业年度收支计划、预算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组织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五）按规定向财政部门、预算单位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六）建立健全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资金核算，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市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区（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市属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的税后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和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企业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按以下规定收取：

（一）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以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含本年数和调整以前年度数）为基础，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按照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

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所出资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分配年度净利润。国有股东代表应参照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原则，依法依规在股东会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的决议。

（二）汕头市人民政府或预算单位持有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按照股东会表决通过或股东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市属国有股权（股份）的股利、股息，按照100%的比例上缴。

（三）转让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产权净收入和转让汕头市人民政府或预算单位持有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净收入，按照100%的比例上缴。

（四）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汕头市人民政府或预算单位持有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照100%的比例上缴。

（五）市属企业上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据实申报，按相关规定收取。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市政府同意，可在按规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基础上，向特定市属国有企业增加收取特别利润，具体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根据市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升级、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国资监管的实际情况等安排支出。

第十三条  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每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不低于30%。由市财政局直接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重大项目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实施战略性收购支出等；

（二）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处置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对国有企业其他方面的补助性支出；

（三）转移性支出，主要包括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政府转移支付等支出；

（四）其他支出，主要指依据国家、省、市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等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并按规定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预算单位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编制：

（一）布置下达。每年8月底前，市财政局向预算单位下发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预算单位向市属企业下发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

（二）申报计划。每年9月底前，市属企业向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

（三）审核上报。每年10月中旬前，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包括编制报告和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报市财政局审核。每年11月初，市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预算单位批复预算。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市财政局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预算单位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本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后，应当在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利润分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利润收入，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上年度报告，于每年6月底前申报；

（二）股利、股息收入，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1个月内申报；

（三）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转让合同后15日内申报；

（四）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2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市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按市政府决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收到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后，应当在1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市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市属企业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缴国库，并报告预算单位。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未经市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缴、免缴、缓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市属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预算单位初审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经批准的预算金额直接拨付预算单位。

第二十四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批复预算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合法合规使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规范账务处理。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应做好公司章程修订、商事变更登记等，落实国有权益。

第二十七条 预算年度期间，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业务的市属企业应当将收支业务发生当月的月报表报预算单位，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预算单位应当每月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编制汇总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

第二十八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安排。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第三十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由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要求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预算单位预算调整建议方案后，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在20日内向预算单位批复预算调整；预算单位接到预算调整批复后，在15日内向所监管的市属企业批复预算调整，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增加不需要市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三十二条  因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预算单位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市财政局审核。

第三十三条  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  算

第三十四条  市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属企业按照预算单位下发的编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向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市财政局。

第三十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单位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报市政府审定后，按规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有关预算单位批复决算。预算单位应当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八条  预算单位按要求组织开展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展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第三十九条 市属企业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当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预算单位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市属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预算单位分别对所监管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会同预算单位对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的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十条  市财政局和预算单位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预算单位及其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四十三条 市审计局按规定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监督检查意见。

第四十五条 市属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按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预算单位应予以催缴；逾期不缴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逾期费用。

第四十六条  预算单位应当将其监管（所属）企业完成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任务情况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第四十七条  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相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涉及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市属企业，向社保基金分配的划转股权收益，单独核算，不纳入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转前为国有独资企业的，继续按国有独资企业方式申报上缴利润，向社保基金分配收益根据持股比例从应缴利润中计提。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2018年12月18日印发的《汕头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